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44 号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近期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，最近 10 个交易日触及三次涨幅异动。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1、根据本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2、根据本所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，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3、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4、结合近期行业发展趋势、行业政策变化等具体情况，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，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5、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

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12 月 14 日